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双方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8:50

(三)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蓝天路 21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娜 电子邮件：liuna20071229@163.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767680 传真：0991-6767680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